

作家出版社

孙惠芬著

吉窩的馬年

I247.5

1242

2007

孙惠芬著

吉窯的馬車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宽的马车/孙惠芬著.-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4

ISBN 978 - 7 - 5063 - 3935 - 3

I. 吉… II. 孙…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374 号

吉宽的马车

作者：孙惠芬

责任编辑：安 然

装帧设计：视觉共振

版式设计：吴 言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北京京北制版厂

开本：640 × 960 1/16

字数：350 千

印张：22.5

印数：001 - 16000

版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3935 - 3

定价：29.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像我这样的人她看都不会看一眼，可是不知为什么，就有了乡下马车上那一晚，而有了那一晚，就再也忘不掉我了。她说我身上有一种奇怪的东西，是有本事的小老板没有的，那种一见了就觉得熟悉、亲切的东西，那种一见了就浑身哪哪都欢腾活跃的东西。

目 录

第一章：许妹娜	1
第二章：月 夜	13
第三章：出 嫁	24
第四章：告 别	34
第五章：进 城	47
第六章：工 地	59
第七章：林榕真	72
第八章：歇马山庄饭店	83
第九章：回 家	92
第十章：兄 弟	101
第十一章：破土而出	112
第十二章：堕入情网	126
第十三章：奔 丧	141
第十四章：觉 醒	153
第十五章：鸡 山	165
第十六章：祸起萧墙	179
第十七章：入 狱	191
第十八章：深谷风光	203
第十九章：死 刑	214
第二十章：时光倒流	221
第二十一章：歇马镇	230
第二十二章：梅开二度	238
第二十三章：黑牡丹	249
第二十四章：开 业	259

第二十五章：改 变	274
第二十六章：城市里的乡村	285
第二十七章：乱 季	303
第二十八章：第三维度	320
第二十九章：西西弗斯	331
第三十章： 还 乡	342

第一章 许妹娜

1

在我向你讲述我跟许妹娜的故事之前,我得先告诉你我的姓名。我姓申,一个日字中间插了一条电线杆子的那个申。我从没喜欢过这个姓,电线杆子上挂着一个日头,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日头永远也不落,天永远也不黑。我是一个懒汉,歇马山庄有名的懒汉,在我三十岁之前的时光里,在我毕业回家种地的许多年里,我最盼望的事情就是天黑日落。因为只有天黑日落,才能歇工,才能上炕睡觉,才能捧一本书胡思乱想。那时候,大哥从知青那里弄来好多文学的书,《鲁滨逊漂流记》、《包法利夫人》、《安娜卡列妮娜》,每一本我都能从他枕下偷来分享。其实,那时候我最喜欢看的还是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写的《昆虫记》,上初中时从生物老师那里得到它,从此就迷上了它,从此就觉得人不过是一条虫子。

我的名子叫吉宽,吉利的吉,宽厚的宽,这名字是父亲起的。申家这一辈人的名字,中间都有个吉,我前边的大哥大姐,二哥三哥四哥都是吉,吉中、吉华、吉民、吉胜,吉利,中华民胜利,好像那吉字,是扔在地里不要钱的萝卜,可随便往家捡,好像那不值钱的东西一跟国家沾上边就值了钱。为什么把我叫成宽,我不知道。也许是父亲希望申家的道路像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走的社会主义道路一样,越走越宽广。可是我不喜欢这个名字,这倒不是因为它走不动挪不动的样子更像一个懒汉的名字,赐给懒汉如同揭了伤疤,不是。在我看来,如果我是懒汉,我更愿意把自己叫成菜豆象——“豆虫”的意思。在《昆虫记》里,那个老法布尔把豆子里生出的虫子叫做菜豆象,因为它属象科虫子,脑袋跟大象酷似。我喜欢这个名字,

一方面我的懒散很像一个寄生在豆子里的虫子，但主要还是这个大象的象字，它总会让人想到吉祥和安泰，你好吃懒做，却还在享受吉祥安泰，这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啊。

三十岁之前，在那个秋天到来之前，我一直寄生在一个类似豆壳一样没有变化的地方，这个地方，要么是地垄里，要么就是马车上。我喜欢睡地垄，是刚会走路时就有的嗜好，瞅母亲看不见钻到菜地，一躺就是一整天。在地垄里，我能听见属于另一个世界的声音，它在地底下很深的地方，那里也是一个村庄，也有男人女人，也有哗哗流动的河水，叽叽喳喳的鸟叫，关键是，我能看见那里的地面上，长着无数双人的眼睛和嘴，它们哭泣时，眼泪就变成了身边这个世界的雨水，它们笑时，我眼前的天空里就有了呼啦啦的风。

把看到和听到的讲给大人们听，他们没有一个不认为我是一个怪物。当然，十几岁的时候，因为有了父亲的马车，我这个怪物再也不睡地垄了。父亲是赶马车的，为了让我不再睡地垄，为了让我变成正常孩子，他把我弄到马车的车耳板上，让我跟着在坑洼不平的乡道上转，想不到我这怪物从此更怪，没日没夜地恋上了马车。初中没毕业就回家赶起了马车。

我很难想象，如果没有马车，那电线杆子上挂着的一个又一个白天如何打发。要是春天，你的车上拉着粪土，粪土里会有无数只屎壳郎爬出来，从低处往高处推粪球，好不容易推上去，一个闪失又滑下来，它们不遗余力的样子让我看了总想捧腹大笑；要是夏天，你的车上拉一些青草，一只投机取巧的螳螂藏进草堆，以为来到一个新的高度，会实现它吃蝉的野心，谁知悄没声从草缝里钻出，刚冲树上鸣叫的蝉伸胳膊弄腿，就被我用草棍袭击了后背，豆绿色的小腿打战的样子，让你心疼得恨不能把自己变成蝉。要是在秋天，马车上拉上稻草，稻草里没有任何虫子，一只偌大的菜豆象也就现了原形，我躺在密扎扎的稻草堆里，看着日光的光线从稻草的缝隙里流下来，流到眼前的土道上，流到周边的野地里，那光线把土道和野地分成五光十色的一星一星，吉祥和安泰躲在星光后面，变幻的颜色简直让人心花怒放。要是在心花怒放时再闭上眼睛，再静静地倾听，那么就一定回到童年在地垄里听到和看到的世界了。大地哭了，一双眼睛流出浩浩荡荡的眼泪，身边的世界顿时被彻底淹没，车和人咕噜噜陷进水里——不知多少次，马拉着我在野地里转，转着转着就转到了河边，连人带车带马一遭掉进河里，在呛了一肚子水之后，水淋淋躺在岸上做白日梦。

可是，三十岁之后，在那个秋天到来之后，这一切全然不同了。

农历八月，正是我一天天做着白日梦的季节。在乡村，也只有一个懒人的梦

才跟季节连在一起。因为那时候，上世纪九十年代，歇马山庄大多数男人，都离家做民工去了，鞠广大父子，厚运成兄弟，我的二哥三哥四哥，鞠福生和他的父亲。为了向我证明自己多么讨厌城市，鞠福生对天起誓考不上大学就回家种地，可是榜下来五天不到，就背着行李和他爹一起走了。我曾亲眼看见他头也不回兴冲冲往前走的样子，活脱就是一只向着火光飞去的蛾子。这么说，并不是断定鞠福生就是飞蛾扑火一场空，我不过是愿意把人想象成昆虫，愿意用昆虫的习性和人对号。实际上，在那个年头，谁要是像我这样，还把梦撂在野地里，撂在村庄里，谁就是天大的傻瓜头号的蠢蛋，被所有人耻笑。知道我喜欢虫子的黑牡丹就耻笑过我：“一条懒虫只吃一棵树上的叶子，吃光了就把自己瘦成肉干！”

我并不想，也不愿意把自己瘦成肉干儿，为此，老马生病那年，也进过城，跟着四哥。可是只在那里呆了一周就撒腿跑了。我不喜欢城市这棵树，一天十几个小时在太阳地儿里搬砖我受不了。我不喜欢砖头石块，不喜欢坚硬，不喜欢城里呼啸乱窜的声音。我不但没看到那棵树上有什么好吃的叶子，反而觉得自己就是一片叶子被城市吃了，因为不到一周，我已经瘦得腰带都系不住了。就是那次回来，我向我的四哥提出，母亲由我抚养。

我们的家，并没像父亲希望那样，沿着社会主义大道越走越宽广，相反，在土地承包分产到户之前就提前解散了，好像对社会主义的前方早有预感。当然父亲没有等到这一天，父亲没有等到这一天的结果是，没有人来最后决定，还没结婚的我和母亲，到底跟谁过，最后也就稀里糊涂由三黄叔说了算：二哥和三哥搬出去自己找房子，我和母亲跟四哥四嫂在一起。我没老婆，一个没老婆的人站起来说要抚养老人，兄弟们都以为我是图老人的三间草房，其实错了，我不过是为了名正言顺留在家里，心安理得吃歇马山庄这棵老树上的叶子。

歇马山庄这棵老树，并不是一年四季都有叶子，但至少，在我看来，它的无边无际的闲散可让我饱食。小卖店的黑牡丹永远不会知道，一条虫子不吃叶子也是可以享受生活的，比如它可以蜷在某个地方发呆，望天、看云和云打架，听风和风嬉闹。这世界，你不动时，会感到它处处在动。我因此自己编了这样一首歌：

林里的鸟儿，
叫在梦中；
吉宽的马车，
跑在云空；
早起，在日头的光芒里哟，

看浩荡河水；
晚归，在月亮的影子里吻，
听原野来风。

二十岁那年，我用我自己独创的旋律，在大街上号号嘹嘹唱出我自编的歌，却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从此再没人给我介绍对象。三黄叔说，他是个怪物。

2

在一年四季里，我最最喜欢的，还是秋天，还是秋天里的动。当然，我在动时，会觉得这世界有一个地方是不动的。比如我坐在拉着稻草的马车上，马车在尘土飞扬的村路上飞奔，我身边的画面在不断变化，我在变幻的画面中微微闭上眼睛，眼里的某个角落，就会出现一个不动的背影——我的父亲。在我十一岁时就去世了的父亲，常常在秋天的马车上跟我相遇。然而，近些年来，在秋天的马车上，我再也遇不到父亲了，当车轮吱吱扭扭压向路面，我仿佛听到一个个女人被胳膊夹腋窝在仰天大笑；当稻草窸窸窣窣响在耳边，我仿佛看见一个个女人被我扔在草堆里翻不过身来，那裸露的后背闪烁着肉粉色的光芒。

我知道，我在秋天里的感想有些下流，有些不可告人，可是我三十岁了还没有媳妇，想想女人，实在算不得什么，也是因为我的婚姻一直不动，女人才在我的心里边胡乱翻动，这不是真理，这是朴素的道理，就是那种缺什么想什么的道理。然而，我想告诉你的是，在我回家赶车的许多个秋天里，确实就有一些女人坐在我的马车上，不厌其烦地挑逗我，让我把她们当成螳螂胳膊她们，让我把她们一个又一个往草堆里扔。

那个秋天，留在我心中的景象就是这样，因为大多身强力壮的男人不在家，我，申吉宽，一个懒汉，一个在别人看来连媳妇都找不到的懒汉，居然一下子变成了女人们的抢手货。我的二嫂，厚运成家的，鞠广大家的，她们争着雇我的马车。三黄叔也有马车，三黄叔年岁虽大，却相当勤快，绝不像我赶车只管赶车，横草不拿竖草不捡，可是女人们都愿意找我。我的四嫂因为不愿离开老人的房子，对我有气，跟二嫂说：“放了三黄叔勤快人不找找懒老五，不是发贱！”二嫂回敬她的话可是让我爽快极了，二嫂说：“俺就是贱，爱闻小伙子身上那股味儿，你管得着！”

二嫂这话当然没让四嫂听到，二嫂生性懦弱，有气就往自己肚里鼓。可是这样的女人往往能做出让你意外的举动，比如她敢于把这句话告诉我，她还在告诉

我这句话时,用一把稻草在后边戳我的腋窝,直痒得我忍不住,转身捉螳螂似的把她猛地放倒在马车上。

我跟许妹娜的故事,就是在这样的时刻开始的。胳膊我腋窝的,挑逗我的,本是二嫂,这时节却走来了许妹娜。实际上,她那时刚从城里回来,还没露面,是二嫂提起她的。我的二嫂,大概在被我胳膊时,想起了某些跟男女有关的事,她笑够了,从稻草上爬起来,一边抹眼泪一边说:“许妹娜回来了,你知道吗?”

在歇马山庄,人们叫所有女子都叫小什么,比如小翠,小美,小丽,惟有许妹娜例外,原因似乎很简单,她三岁才从外面搬过来,她的爹妈这么叫她,人们只好跟着叫。

在歇马山庄,人们最关心的只有两家,盖了倒置房的吉成大哥家,开了小卖店的黑牡丹家。女人们在大街上讲话,要不是说倒置房昨天又拉回什么新东西,就一定是黑牡丹的小卖店又进了哪一个男人。黑牡丹招惹男人,她因此名声不好,四年前就进了城,可是关于她的话题一直持续着,仿佛只有她,才可以和倒置房里新添的东西抗衡。其实也不是,歇马山庄可说的东西毕竟太少了,除了这两家,别人家,我的家,还有许妹娜家,都不值一提,如果说我们申家,还出了我的四哥,跟他舅哥沾光在盖楼的工地上当了工长,还偶尔被人们嚼嚼舌头,许妹娜,那个疤拉眼儿许冒生的女儿真是没有多少人会提起她。关键是,她的爹妈,属灶坑里头生的潮虫,窝在屋子里从不往人群里凑,而他们的女儿,走在大街上见人从不说话。

见我没有反应,二嫂接着说:“人家进城两个月就被一个小老板看中,就不让在饭店端盘子,叫回家来准备嫁妆。”

被一个小老板看中,这个信息在我听来司空见惯,倒不是说歇马山庄出去打工的女孩都有这个命,实际上这样的女孩少之又少,厚运成的女儿在城里饭店端盘子,就嫁了一个和自己一样端盘子的乡下人,最后的结果是两个人双双回到乡下去。可是她们宁愿这么走一圈再回到乡下,也不愿最初就留在乡下,毕竟,乡下的小伙子也都在外边。在我一个人打光棍的这些年,村里的女孩一个个都被人娶走了,至于她们是被小老板娶走了还是被端盘子的娶走,在我都是一样的,反正不是被我娶走。然而,二嫂的忧伤感染了我,二嫂刚才还泥鳅一样扭来扭去乐得不行,这会儿,就沉着脸一动不动直叹气,还一边叹气一边说:“这年头,没一个黄花姑娘不想进城,可都进了城咱吉宽怎么办?要是俺,就专找那种守家过日子的,两人守着,多好。”

二嫂的话,不过是为了安慰我,或者,是因为想二哥,希望我能变成二哥,守

在她的身边。因为我知道，二嫂是那种离不开男人的女人，就像有的母鸡一刻也离不开公鸡。但是，我确实因此而伤感了。我的伤感跟许妹娜无关，只是山庄又一个女孩的嫁走，唤醒了我对自己的可怜。一条虫子不吃叶子也可能在享受生活，在发呆，望天，看风起云涌，可是它不能总是看别人风起云涌，看多了，心里会受到煎熬。要知道，我每一次胳膊完二嫂，看二嫂肉粉色的身子泥鳅一样扭来扭去，都恨不能扑到她的身上干点什么。可是，她是我的嫂子，我只有毅然扭头，只有把她的样子装到脑子里，留到晚上。

在二嫂跟我提起许妹娜之后，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再也不跟女人们闹了，任她们怎么挑逗我。许妹娜跟我没有关系，但是她向我提出了这样一个事实：理睬我的，愿意跟我闹的，都是歇马山庄有了主的女人，都是奶头奶过孩子、被男人们摸过了的女人。说心里话，我春心萌动时，喜欢的就是奶头奶过孩子的女人，是奶头奶过孩子的女人让我由一个男孩儿变成男人。我永远忘不了坐在黑牡丹小店门口，看她颤巍巍的奶头向男人们撅着时的样子，身体里那个小哥们噌一下就站了起来。因此多年来，在村里人把我当成无人问津的懒汉时，我心底里充满了骄傲，因为那些青萝卜一样的黄毛闺女从没让我动过心思，我的小哥们从没因为她们而站立。可是，当二嫂的提醒让我渐渐想起，十多年来，歇马山庄没主的女子，在大街上遇到，不管哪一个都从没正眼看过我，我一下子受不了了。关键是，有一天，在给厚运成家拉草时，真的遇到了许妹娜。

当时，马车上坐了好多上街赶集的女人——只要有马车上镇，她们就一定要跟着，不管是“我”，还是三黄叔。鞠广大家的是我的长辈，我叫她大婶，可是她居然和二嫂一样，不光嘴不老实说些粗话，手也不老实，不是捏一下我的后背就是用指甲剜一下我的大腿，她们正闹着，好像有人扔了无声炸弹，一车的人突然老实了，这时，只听鞠广大家的说：“看哎，人家多牛，办嫁妆，嫁给小老板了！”

许妹娜，要是女人们不以这种方式提醒，我真的不知道她就是许妹娜。脱了学生装的她，穿着一套葱背儿绿牛仔服，上衣垂在腰间，每一迈步都要左右晃动。晃动的本是屁股，可是看上去却觉得是她的衣服，就像云飘在半空。那云间，有一抹黑色的瀑布。我不认识这衣服，却认得这一抹黑色的瀑布，认得这蚂蚁一样的腰身，实际上，在女人们还在惊愕地看着被一个小老板看中的乡下女孩到底是什么样子的时候，我已经彻底想起了还是学生的许妹娜了：长着细细的蚂蚁腰，大屁股，走路目不斜视耳不旁闻，即使被石子绊了一下，也绝不低头看看脚下。

我想起了学生时的许妹娜，便激起了一个山庄男人意想不到的屈辱，她们从不曾正眼看过我！她们牛哄哄的样子，好像她们的父母不是庄稼人！好像即使她

们的父母是庄稼人，她们也绝不可能是庄稼人！我和我的小哥们可以看不上她们，她们怎么可以看不上我！

不知道是因为我的沉默，使女人们一下子没了开心的目标，还是许妹娜奔着的前景，让拥有歇马山庄这样背景的女人再也没了要闹的心情，反正，当马车撵上步行的许妹娜，我那一向老实温和的二嫂突然跳下车，一个拦路抢劫的无赖似的，扯住许妹娜的胳膊就往车上推，嘴里嘟囔着：“别那么牛，谁没打十八二十三过过，不就一个小老板吗，快上车给俺讲讲。”

可以想象许妹娜是如何执拗着不肯上车，可以想象许妹娜即使上车，也如何坚持不讲她的小老板，可是，你就是不能想象，当她被生拖硬拽弄到车上，女人们竟把惯于伸向我的手伸向了她。

事情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我的二嫂把许妹娜拽到车旁，鞠广大家的和厚运成家的立即抓犯人似的，一人一条胳膊扭住许妹娜往车上拽。我没有转头，无法确定到底是谁带的头，是谁胆敢把她们脏兮兮的手伸到一个黄花女子干干净净的身子里。我猜想，她们朝一个黄花女子下手的念头，一定因为往车上拽时，拽脱了许妹娜的衣服，使她露出了她的胸脯，使她们一个季节以来因为想念男人而生出的邪火一遭暴发出来，谁知道呢。反正，当车遇到一个坎，怕颠坏车上的人不小心回头，我看见了摁在许妹娜胸脯上的三双大手，看见了许妹娜在挣扎中羞答答的目光。

最初的一瞬，当许妹娜四仰八叉的镜头映入眼帘，我说不清心里是什么感觉，好像有一种隐隐的快感，那种一群螳螂把一只蝉吞掉，报复了什么的快感。我相信，那一时刻，女人们也一定和我一样。因为她们大呼小叫的，喊叫的声音就像庆祝某种胜利。她们，还有我，究竟报复了什么？取得了什么胜利？是报复了许妹娜不该在乡下牛哄哄，还是比小老板领先一步占领了许妹娜的高地，还是别的些什么？不知道。

但是，有一点我是知道的，那就是，捉弄一个无辜的黄花闺女，绝不是我的二嫂们的本意。而高兴她们捉弄，也绝不是我的本意。没一会儿，二嫂们就住了手，二嫂们住了手，空气一下子凝住，很长时间没人说话，好像刚才的一幕不堪回首，好像它的到来完全不可抗拒，大家不约而同被这不可抗拒的事情惊呆了。

我们谁也说不清，在我们的潜意识里，到底储藏了一些什么样的东西，让那个金灿灿的秋天，在那个稻香飞扬的马车上撕破了一个角。

奇怪的是，把金灿灿的秋天撕开了，放进去一些乱起八糟的手，许妹娜却并没恼火。我以为，她要么放声大哭，一边哭一边破口大骂，要么什么也不说，毅然

跳下车。可是她没有。她哭是哭了，鼻子一抽一抽的，可当女人们哄她说“是稀罕你才跟你闹着玩”时，她抹把眼泪又笑了，且根本没有跳下马车的意思。

许妹娜没有下车，她和我的二嫂们一同坐在稻香飞扬的马车上。这是一个令我终生难忘的场景，当时的气氛简直就是凝固的，而这看上去凝固的气氛，其实给每个人都提供了发散心思的机会，就像大帽子底下开小差。二嫂们此时想了什么，我无法知道，就像我无法知道她们刚才的快感来自哪里一样。但是，坦白地说，那凝固的一刻，我在想许妹娜的胸脯。二嫂们的手从她那里抽出来，我的手却在我的意念里伸了进去。你想，我看见过许妹娜白花花的胸脯，我还看见许妹娜羞答答的眼神儿。然而，我想告诉你的是，把手伸进一个光鲜鲜的女孩子的胸脯里，这感觉完全不同，这感觉不是胳膊二嫂时涌起的那种想干点什么的想法，也不仅仅是我的小哥们站了起来，而是觉得金灿灿的秋天在我的身体里一下子炸开了，照得我通体透亮。

就像我不知二嫂们在想什么，我也同样不知道许妹娜在想什么，可是，我有一个明显的感觉，她在为车上有我而感到害羞，我是车上惟一的男人。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一个乡下女孩看见我会感到害羞，但发生了刚才的事便不一样了。在歇马镇十字路口下车时，许妹娜躲闪的目光证实了这一点。

当然，真正能证实这一点的，还是隔了两天之后的又一天。那一天还是上歇马镇送稻草，但不是给厚运成家，而是给成子媳妇。成子媳妇和三黄叔是亲戚，三黄叔的马病了，她不得不来找我。女人们知道成子媳妇各色不入群，谁也不跟她的车赶集。而成子媳妇生性孤傲，从不坐马车，只是骑着自行车跟在后边。这无疑给我和许妹娜提供了机会，严格说来，是给我提供了机会。

在机会到来之前，我根本不知道这是机会，不管许妹娜的胸脯如何让我通体透亮，我对她都不敢有半点非分之想，这是明摆着的，她有小老板！她比我小十岁！重要的是，我名声不好，是个怪物、懒汉。能在看见她时停车，不过是出于礼貌——那天二嫂死乞白赖把她拉上车，她没有下车，并坐到了小镇，这是对我的礼貌，我得把这礼貌还给她。谁知，在三岔路口，当我把车停下来，她看了我一眼，二话没说，轻灵灵就跳了上来。

远看，许妹娜是那种细腰大屁股的蚂蚁，可是她坐到你的身边，就是一只散发着稻香的蝴蝶了。因为她刚跳上车时，一股稻草的香气扑鼻而来。后来我知道，许妹娜之所以跳上车，都因为她心中有一个小老板，就像只有有钱人才敢戴十块钱一条的项连一样，许妹娜还不曾有钱，但她马上就要嫁有钱的城里人了，小老板让她有了底气，让她觉得坐一坐马车矮不了面子。后来我知道，那一天，许妹娜

对二嫂们拽她上车的捉弄没有恼火，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关键在于，她马上就要嫁到城里了，她将永远告别乡下，告别马车了，为了告别的体验，即使有一点委屈，也实在不失为一种潇洒。

许妹娜上了我的车，我能感到她的动作是多么潇洒，她的屁股几乎是轻轻一嵌。我的马车无论拉多少稻草都能拉人，这是我的设计，我让车耳板往前伸出接近二尺，目的当然不是为她，而是为那些奶子奶过孩子，不再有嫁出去机会的女人们。许妹娜潇洒，我也丝毫不能示弱，不能让她看出我拉了一个黄花闺女就拘谨不安，我甚至扬了扬手上的鞭子，试图甩出嘎嘎的声响，搅动周围的空气。可是，这还真不是你想做就能做到的，我的鞭子在空中抖了一抖突然就坠落下来，因为我的胳膊刚要抬起，一下子碰到许妹娜的肩膀，随即，一股说不清的气息从身外的什么地方聚拢而来，控制了我，也控制了她，使我们俩无论是谁，都做不到真正潇洒。

长这么大，我还从来没跟一个黄花女子挨这么近。她的脸涨得通红，像被早霞映红的露珠，颤盈盈的，散发着稚嫩诱人的气息。她眼神羞答答的，和那天马车上一样。就这样，不知不觉，三天前的情景又勾了回来，那情景是，我的手伸进她的胸脯。

发生了什么？不知道。我自觉得我那握着鞭子的手有些僵硬，因为我感到正有一股电流流进我的血管，流到我的手上，使我不得不紧紧地摁住它。而这时我看到，许妹娜的手也有些僵硬，她攥着挎包包带的手关节因为用力过猛有些发白，仿佛如果不那样用力，不那样紧紧攥住，就会有什么东西从她的手上溜出来。

就这样，我们在车耳板上僵硬而机械地坐到了小镇，到许妹娜跳下车那会儿，我几乎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仿佛在庆幸掌控的结束。也确实，我高高地扬起了我的鞭子，空气里立即暴出了嘎嘎的声响。可是，随着这一声鞭响，我发现，我身体里的某个部位一下子空了，好像刚才被我控制在体内血管里的血，随这响亮的一鞭子，一股脑抽了出去，我禁不住捂住发空的心口。对，是心口，跟你说，在乡下懒惰混过的三十年里，我从不知道自己还有心口。

许妹娜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她一定是奔着商店去了，她要办嫁妆。也许，她并不是办什么嫁妆，因为她根本没拿大一点的包，嫁了城里人，谁还稀罕小镇上土里土气的东西，她赶集，不过是为了招摇自己，展扬自己，向我这样的土老帽宣布，她是谷子地里的高粱，鸡群里的凤凰。我一边朝小镇街道漫无目的的望着，一边这么不着边际的想着，可这么一想，情形就完全不一样了，那抽出去的，曾让我激动不安的血一下子又回来了，它一旦回来，回到我的体内，就不再是血，

而是气，是愤怒。我的心口顿时被一股愤怒之气胀满，又一次朝天空扬起了鞭子。

3

这一鞭子抽出去，我一连多天再也不想上镇子去了。眼见着霜冻来临，我的稻子还屯在田里，因为总有人来雇车，我的活就总是干在最后，也是因为总有人雇我，越来越不愿干自己的活了。可是，一个上午，我干活干累了，正依着稻堆望天，二嫂来了，二嫂再一次提到许妹娜。

“吉宽，听说那个小老板了吗，也是个农村人。”二嫂省略了许妹娜，在那时的歇马山庄，“小老板”已经成了许妹娜的专利。

要是从前，见我望天，二嫂一定蹑手蹑脚走到我身后，之后不是用一根稻草扎我，就是把一个蚯蚓塞到我的领口。可是这次，二嫂离稻田还有好几十米远，就冲我喊了起来。

我不想关心许妹娜的事，但我还是愣了一下。二嫂看出我的愣，或者说二嫂早就知道我会愣，她说：“听说小老板搞对缝发了大财，对盖楼的钢材。”

我没有吱声，那年月，谁对缝发了大财都不奇怪，我常能从干民工的三哥四哥嘴里听说这样的事，不过，发了财的人离自己这么近，还是第一次。尤其，小老板居然和我一样，是农村人。

二嫂说：“吉宽，都是农民，人家对缝就对出个小老板，你说你二哥，你三哥你四哥，还有你？”

我不知道二嫂这是怎么了，她一向反对男人到外面干活，依她的想法，两口子守在家里，即使日子过得紧紧巴巴也是好的，为此每年年初，她都跟二哥闹别扭，不让二哥出去。看得出来，她反对男人们出去，但并不反对一夜之间就能发财。我看了看二嫂，她的脸上有一抹愚蠢的不快。说愚蠢，是我觉得，她早就知道人和人的命是不一样的。她曾不止一次跟我说：“谁要是想改了命，谁就是头号蠢蛋。”她当时说这话，就是冲着我的一门心思思想改变穷命的哥哥们。

我自然没有做出任何反映，要是我的二嫂也被别人呼悠得发了昏，我无话可说，她是在歇马山庄惟一的知音。可是，就像我无法想到我的二嫂会无赖一样把许妹娜拽到车上并把手伸进人家胸脯一样，我更无法想到，几天以后，她居然在屯街上截住我，扯住马的缰绳，一直把我的马车拽到许妹娜家门口。

没错，二嫂并不讨厌许妹娜的母亲吕素娥，这我知道，她之所以不讨厌吕素娥，都因为吕素娥和她一样，潮虫似的安于守在灶坑的命运。村里很多女人，有事

没事，总要往盖了倒置房的吉成大哥家跑，去时风风火火，回时唉声叹气。可你从来看不到吕素娥的身影。安于命运的女人的最大特点，是不会望风而动，不会见谁家有什么新鲜事，就睡不着觉。

二嫂是不是好几天没睡好觉我说不准，反正二嫂进了许家的门，二话没说就抱起吕素娥用来给女儿做被的棉花。想想看，在此之前，要是没有几个回合的串通，她如何会这么了解情况。不但如此，她还坚决不让吕素娥上车，说弹背套的事都包在她身上，大包大揽的样子，仿佛她才是许妹娜的妈。刚刚出了歇马山庄屯街，二嫂就开始说话了：“许妹娜，你那小老板个子到底有多高？长得是不是挺帅？”

原来，二嫂急着和许妹娜在一起，就是为了这个，让许妹娜讲她的小老板。这也许是她头一次拽许妹娜上车的起因，可是隔了这么久，她居然仍然没忘。不过，我听得出来，二嫂急于知道，并不是还对我的二哥以及我的兄弟们寄什么希望，而是寄希望于她正念书的三个儿子，因为她后边跟了一句话：“俺英伟有没有小老板高？他，比不比小老板长得好看？”

很显然，许妹娜安于命运的母亲命运的无端改变，使二嫂再也不能安于命运，使二嫂突然之间变得特别愚蠢。然而，正是因为有了二嫂的不安和愚蠢，才挑起了我的不安我的愚蠢，才有了我从乡村延伸出去的长长的道路。

我的不安在于，许妹娜并没像二嫂期待的那样，桩桩件件回答她的问题，她支支吾吾的，不说小老板的个子，也不说他的长相，只嘿嘿地笑。其中有好长一段时间，她错开二嫂的眼睛，看着路两边的野地。我之所以坐在她的前边还能感到她的目光，是因为她一惊一乍问二嫂，“二婶，你说什么时候能上冻？”或者，“二婶，你看地上都有了白霜。”很明显，她不愿回答二嫂的问题。这可和我的想象差别很大，要想炫耀这是一个多好的机会啊，比天天穿过屯街招摇过市要强一百倍，我的二嫂嘴再紧，也保管用不上两天，她美好的秘密就在歇马山庄大白于天下了，二嫂会说，别看小老板也是农村人，但个子很高，比俺家英伟高，人也很白，很洋气。

许妹娜不愿回答，很自然那小老板不怎么样，不高也不洋，跟我似的，不过比我有两个臭钱。按说，这结果我应该高兴，应该有一种报复了什么的快感，可是那天，不知为什么，我高兴不起来，我不但高兴不起来，还觉得有种压抑的、近似悲愤的情绪堵在我的嗓子眼，就像眼看着一株长势正好的稻苗遭了蚜虫。

当然，最让我悲愤的还不是这个，而是当我们在小镇上弹完棉花，做好被套，就要往回走时，许妹娜哭了。许妹娜其实自从进了镇上，就没跟我们在一起，她一